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蔡孟倫 聯絡資訊： ✉ tsaimenglun@tn.edu.tw ☎ 99226 發佈時間：2019/12/16 下午 05:33:58		
公告標題：有關補助貴校校長及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)參加108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。			
公告編號：151237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19/12/17 下午 02:39:05 列印備查	
擬辦		批 示	
<p>公告內容：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貴校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至本局填報系統(編號：11267)填報旨揭相關資料，說明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1.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2.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3.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，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。</p> <p>（二）本案補助對象為參加108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校長、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，通過者全額補助，未通過者半額補助。</p> <p>（三）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。</p> <p>三、國小分校及附設幼兒園，請由本校一併填報。</p> <p>四、事關當事人權利，請學校確實辦理。</p>			

受文單位：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公立國小